

中國人壽變額年金保險（美元） 保單條款

（累積期滿一次給付之年金、年金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1200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核准日期及文號：96.12.19 金管保二字第09602171330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6.18 中壽商二字第0970618017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訂定時約定於累積期間一次或分期繳納之保險費。保險費另可彈性繳付，但繳付時點及數額須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

二、首期投資保險費：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

（二）加上要保人於投資起始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

（三）加上按前兩目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之美元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之利息至投資起始日前一日止。

三、續期投資保險費：係指於投資起始日及以後，要保人所繳納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四、保費費用：係指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時，本公司需自保險費中所扣除之費用，該費用之費用率詳附表一。

五、每月行政管理費用：係指本公司為支應保單維護管理成本所需收取之金額（詳附表一）。該項費用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該項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得於投保時於要保書選擇扣除每月行政管理費用之投資標的順序。要保人未選擇時，則依當時投資帳戶中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若當時本契約有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首、續期投資保險費，則優先自該首、續期投資保險費中扣除。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申請變更扣除順序。

六、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以後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

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七、投資起始日：係指本公司將本契約之首期投資保險費投入投資標之之日期。該日期為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後之次一評價日。

八、評價日：係指本契約之各投資標的於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之營業日。

九、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配置首、續期投資保險費，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投資標的為下列各項或其組合。(詳附表二)

(一) 共同基金。

(二) 貨幣存款帳戶。

十、單位淨值：係指提供本契約共同基金投資標的之所屬公司於每一評價日所公布之淨值。

十一、累積單位數：係指投資帳戶中各共同基金標的所累積之單位數額。如投資標的有配息時，本公司將主動於該配息日投入原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配息日已終止或停效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

十二、投資帳戶：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時，為要保人開立之專屬帳戶，記錄本契約之「投資標的」及「保單帳戶價值」。

十三、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其累積單位數計算所得的價值。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每日價值：

1、計算當日前一日該投資標的價值；

2、加上計算當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3、扣除計算當日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部分終止、轉換與每月行政管理費用)；

4、加上計算當日可計入之利息。

前述所稱計算當日可計入之利息係指按計算當日前一日該投資標的價值，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美元活期存款年利率按日單利計算之金額，用以計入計算當日之該投資標的價值。

十四、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投資帳戶中各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但投資起始日前，係指首期投資保險費。

十五、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前一日。累積期間由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該項期間至少為十年。

十六、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第一次年金之日。

十七、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金額之期間。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分為保證期間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依要保人投保時之選擇。

十八、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十九、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保證期間內死亡時，剩餘保證期間內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二十、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若該月無此日，則為該月最後一日)之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第十六條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二十一、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不得高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月之年金宣告利率，且不得為負數。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貨幣單位】

第 三 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返還及各項收付作業，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 五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六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要保人得依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交付。保險費另可彈性繳付，但繳付時點及數額須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支付每月行政管理費用，本公司將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停效日後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七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年金累積期間且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之每月行政管理費用，並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所稱保險費，定期繳費者，其金額為要保書上記載之一期定期保險費；彈性繳費者，其金額最低為一百美元。
第二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於本公司同意復效後之次一評價日，依第十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當期未經過之日數比例收取未到期每月行政管理費用，以後仍於保單週月日扣除每月行政管理費用。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費的交付】

第 八 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美元貨幣存款帳戶。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 九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每一季為一期，依要保書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化。

【保險費之配置及變更】

第 十 條 本公司將要保人所繳付之首、續期投資保險費，分別於投資起始日及本公司保險費入帳日之次一評價日，按要保人指定之比例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要保人於投資起始日後，可申請變更保險費配置比例，將續期投資保險費按變更後之比例配置。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一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得向本公司申請將某一投資標的之款項轉換至其他可供配置的投資標的。如要保人進行轉換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在書面申請文件中指定欲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單位數或金額，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 二、本公司於要保人檢齊文件申請後的次二評價日（轉出日）為計算基準，從要保人投資帳戶中扣除已指定轉出的投資標的之金額，並扣除轉換費用（詳附表一）後，再將餘額以書面申請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三評價日（轉入日）依照要保人指定之比例配置於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之增加、關閉或終止】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投資標的：

- 一、增列新的投資標的。
- 二、關閉特定之投資標的：此特定之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即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本公司應於主管機關同意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申請變更續期投資保險費配置比例。如要保人未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申請變更續期投資保險費配置比例，則本公司將依第十條之約定，將未來預計投入該投資標的之續期投資保險費存入美元貨幣存款帳戶中。
- 三、終止特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應於主管機關同意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終止及變更續期投資保險費配置比例，惟轉換時不收取相關轉換費用，亦不計入每年四次免收轉換費用之次數內。如要保人未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申請轉換或部分終止及變更續期投資保險費配置比例，則本公司於指定期限終了之次一評價日，將投資帳戶中已終止的投資標的之金額，存入美元貨幣存款帳戶中，並將未來預計投入該投資標的之續期投資保險費存入美元貨幣存款帳戶中。

【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十三條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如遇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而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例如交易所暫時停止交易）時，本公司得不計付利息。同時對該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評價及處理方式，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要保人於投保時，自行設定保險費配置比例者，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該投資標的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換算投資標的的單位數。
-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終止時，須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償付。
-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換之投資標的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換之投資標的的單位數。

前項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之主管機關同意之。

【累積期滿選擇權及累積期滿一次給付之年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要保人得選擇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時，其年金給付方式由本公司將累積期滿一次給付之年金給付予被保險人。累積期滿一次給付之年金為累積期間屆滿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應於累積期間屆滿日前三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

【年金給付的開始】

第十五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

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惟實際給付內容應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情況為準。

要保人若選擇分期給付年金方式，則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每屆年金給付週年日繼續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六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前項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得申請將其剩餘保證期間內未領取之年金金額，以最近一次年金給付週年日所領年金金額按預定利率折現。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十六條 要保人若選擇分期給付年金方式，則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年金生命表與規範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 + 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除以（1 + 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三百美元，本公司改依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美元（本公司保留依據年金給付當時法令之規定及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調整最高美元年金金額之權利）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超出的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以要保人檢齊申請終止契約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其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一。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應先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終止日當日之利息需計算於保單帳戶價值內。

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減少】

第十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減少之投資帳戶價值金額不得低於三百美元，減少後之投資帳戶價值金額不得低於三百美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要保人申請部分終止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終止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

二、部分終止的保單帳戶價值將於本公司受理後之次二評價日從要保人投資帳戶中扣除。

三、本公司將於接獲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終止的金額扣除部分終止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以備齊本契約第二十二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返還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按身故受益人之選擇，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以最近一次年金給付週年日所領年金金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 二、繼續給付年金予身故受益人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若身故受益人於保證期間身故時，本公司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以最近一次年金給付週年日所領年金金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全部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失蹤處理】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將以備齊本契約第二十二條所列文件及法院宣告被保險人死亡判決書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返還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累積期滿一次給付之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累積期滿一次給付之年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申請「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若選擇分期給付年金方式，則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四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年金開始給付日，本公司給付累積期滿一次給付之年金時，如要保人有於寬限期內欠繳之每月行政管理費用或保險單借款等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要保人若選擇分期給付年金方式，則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保險單借款】

第二十五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如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次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本公司將以其保單帳戶價值贖回扣抵之。但於寄發通知後至償還前，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贖回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要保人實際收受之金額為要保人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金額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餘額，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七十歲者，本契約無效；上述情形發覺於投資起始日前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發覺於投資起始日後者，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行政管理費用。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該金額，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逐日單利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人爲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爲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爲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相關費用（年金累積期間收取）

1. 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說明																								
一、保費費用：	所繳保險費 5% 為上限。																								
二、每月行政管理費用：	每張保單每月最高以不超過五美元與保單帳戶價值的 0.2% 二項之和為限。																								
三、投資標的各项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用	a.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最高不超過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用之五折。 b.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無。																								
2. 投資標的管理費用	a.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但已反映於淨值中。 b.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已反映於帳戶價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用	a.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但已反映於淨值中。 b.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無保管費用。																								
4.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無																								
5.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年四次免費，第五次起每次收取十五美元。																								
四、後置費用：																									
1. 解約費用	<p>解約費用為依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本契約所約定之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上限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144 1077 1610"> <thead> <tr> <th>保單年度 (t)</th> <th>解約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leq t \leq 1$</td> <td>10%</td> </tr> <tr> <td>$1 < t \leq 2$</td> <td>9%</td> </tr> <tr> <td>$2 < t \leq 3$</td> <td>8%</td> </tr> <tr> <td>$3 < t \leq 4$</td> <td>7%</td> </tr> <tr> <td>$4 < t \leq 5$</td> <td>6%</td> </tr> <tr> <td>$5 < t \leq 6$</td> <td>5%</td> </tr> <tr> <td>$6 < t \leq 7$</td> <td>4%</td> </tr> <tr> <td>$7 < t \leq 8$</td> <td>3%</td> </tr> <tr> <td>$8 < t \leq 9$</td> <td>2%</td> </tr> <tr> <td>$9 < t \leq 10$</td> <td>1%</td> </tr> <tr> <td>$10 < t$</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t)	解約費用率	$0 \leq t \leq 1$	10%	$1 < t \leq 2$	9%	$2 < t \leq 3$	8%	$3 < t \leq 4$	7%	$4 < t \leq 5$	6%	$5 < t \leq 6$	5%	$6 < t \leq 7$	4%	$7 < t \leq 8$	3%	$8 < t \leq 9$	2%	$9 < t \leq 10$	1%	$10 < t$	0%
保單年度 (t)	解約費用率																								
$0 \leq t \leq 1$	10%																								
$1 < t \leq 2$	9%																								
$2 < t \leq 3$	8%																								
$3 < t \leq 4$	7%																								
$4 < t \leq 5$	6%																								
$5 < t \leq 6$	5%																								
$6 < t \leq 7$	4%																								
$7 < t \leq 8$	3%																								
$8 < t \leq 9$	2%																								
$9 < t \leq 10$	1%																								
$10 < t$	0%																								
2. 部分終止費用	部分終止費用為依減少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本契約所約定之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五、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給付解約金（含部分終止）、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給付借款金額時，將依要保人要求匯入指定銀行，匯款相關費用包含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十五美元、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及匯入費用。																								

2.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上限	每年管理費 ^註 上限	每年保管費 ^註 上限	贖回手續費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高價差基金美元A (acc) 股	共同基金	6.50%	1.00%	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歐洲基金美元A (Ydis) 股	共同基金	6.50%	1.00%	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拉丁美洲基金美元A (Ydis) 股	共同基金	6.50%	1.40%	0.14%	無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A股	共同基金	5.75%	0.58%	0.002%	無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A股	共同基金	5.75%	0.46%	0.002%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A股	共同基金	5.75%	0.61%	0.03%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A股	共同基金	5.75%	0.57%	0.02%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全球平衡基金美元A (Qdis) 股	共同基金	6.50%	0.80%	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美國政府基金美元A (Mdis) 股	共同基金	6.50%	0.65%	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公司債基金美元A (Mdis) 股	共同基金	6.50%	0.80%	0.14%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全球債券基金美元A (Mdis) 股	共同基金	6.50%	0.75%	0.14%	無
聯博一全球成長趨勢基金A股美元	共同基金	6.25%	1.70%	0.50%	無
聯博一國際科技基金A股美元	共同基金	6.25%	1.20%	0.50%	無
聯博一國際醫療基金A股美元	共同基金	6.25%	1.80%	0.50%	無
聯博一美國收益基金A2股美元	共同基金	6.25%	1.10%	0.50%	無
聯博一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2股美元	共同基金	6.25%	1.70%	0.50%	無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C股	共同基金	2.0%	2.50%	0.02%	無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C股	共同基金	2.0%	2.25%	0.02%	無
天達日本股票基金C股	共同基金	2.0%	2.25%	0.02%	無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A2美元	共同基金	5.0%	1.75%	0.608%	無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上限	每年管理費 ^註 上限	每年保管費 ^註 上限	贖回手續費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A2 美元	共同基金	5.0%	1.50%	0.608%	無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A2 美元	共同基金	5.0%	1.50%	0.608%	無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美元	共同基金	5.0%	2.00%	0.608%	無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共同基金	5.0%	1.75%	0.608%	無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共同基金	5.0%	1.75%	0.608%	無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共同基金	5.0%	1.75%	0.608%	無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A2 美元	共同基金	5.0%	1.50%	0.608%	無
貝萊德美國精選價值型基金 A2 美元	共同基金	5.0%	1.50%	0.608%	無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A2 美元	共同基金	5.0%	1.50%	0.608%	無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A2 美元	共同基金	5.0%	1.75%	0.608%	無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美元	共同基金	5.0%	1.75%	0.608%	無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共同基金	5.0%	1.50%	0.608%	無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A 類股份	共同基金	5.0%	2.00%	0.60%	無
美元貨幣存款帳戶	貨幣存款帳戶	無	已反映於帳戶價值中，不另外收取	無	無

註：基金管理費係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為投資人管理共同基金所收取之報酬，基金管理費按一定比例，依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計算。

基金保管費係指基金保管機構為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管共同基金所收取之報酬，基金保管費用按一定比例，依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計算。

基金管理費及基金保管費上限可能會變動，實際費用以基金年報所揭露為準。

【附表二】投資標的

分類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共同基金	(美元) 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高價差基金美元 A (acc) 股	有	無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歐洲基金美元 A (Ydis) 股	有	可配息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 (Ydis) 股	有	可配息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A 股	有	可配息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A 股	有	可配息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 A 股	有	可配息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A 股	有	可配息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一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 股美元	有	無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一國際科技基金 A 股美元	有	無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一國際醫療基金 A 股美元	有	無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 股	有	無	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股	有	無	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日本股票基金 C 股	有	可配息	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A2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A2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A2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美國精選價值型基金 A2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A2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A2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平衡型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A 類股份	有	可配息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全球平衡基金美元 A (Qdis) 股	有	可配息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Mdis) 股	有	可配息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公司債基金美元 A (Mdis) 股	有	可配息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 (Mdis) 股	有	可配息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一美國收益基金 A2 股美元	有	無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一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	有	無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貨幣存款帳戶	美元貨幣存款帳戶	無	無	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